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

2019年6月30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翟家街道大于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1497 人，其中劳动力 1016 人 耕地面积 251.4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679 公顷 劳均耕地 0.2474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251.4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679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水浇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未利用地	建设用地	
	0.0755				0.0209	0.0546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5.54925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5.5492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0755 \times 73.5 = 5.54925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
2019年6月30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
2019年6月30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6 月 30 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翟家街道小于村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 2709 人，其中劳动力 1837 人 耕地面积 177.4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654 公顷 劳均耕地 0.0965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177.3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654 公顷					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水浇地	林地	农村道路	未利用地	建设用地	
	0.0020		0.0020		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(镇)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0.1470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0.1470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0020 \times 66 = 0.1470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6月30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6月30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6月 20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大潘街道余粮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1412 人，其中劳动力 1017 人 耕地面积 165.7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173 公顷 劳均耕地 0.1629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165.7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173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农村道路	其他农用地	未利用地	
	6.6461					0.2984	6.3477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488.48835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488.4883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6.6461 \times 73.5 = 488.48835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6月30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6月30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